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北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舞钢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河南中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舞钢市农村教师保障性住房(桃李天下小区)北区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舞钢市农村教师保障性住房(桃李天下小区)北区

2. 工程地点: 舞钢市田园小区西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2020-410481-70-03-071520。

4.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 施工图纸内除发包人另行发包内容外所有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土建、装饰、安装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土建工程: 发包至散水外边沿, 装饰除楼梯间、电梯前室公共部分按原设计外, 其他楼地面结构混凝土面, 内墙面、顶棚等按发包人交房标准施工(含基坑支护、北区场地平整)。

给排水工程: 给水为水表(不含水表)至套内最近的供水点(厨房或卫生间), 末端处上翻300mm, 加装一塑料截止阀。

套内排水出楼地面200mm, 室外安装到散水外1.5米, 卫生器具



不安装（含地漏）；水井排水系统按设计图安装到散水外 1.5 米；室外冷凝水管、雨水口、落水管安装和水落管支座砌筑抹灰按施工图纸、工程联系单、技术核定单及设计变更上的内容施工完成；地下室排水系统按设计图施工全部内容（含排污泵安装）。

消防工程（含通风工程）：室外安装到散水外 1.5 米，室内为施工图纸图示的全部内容，高位水箱进水管到生活供水立管分支点（含分支点连接）；负责验收通过，并取得相关验收手续。

电气工程：强电公共部分为施工图纸、工程联系单、技术核定单及设计变更等所示的用电端与配电室低压柜出线端之间的全部内容（包括与低压配电柜的对接），电梯机房、生活水泵、消防泵房和弱电控制室等的用电端为电源箱（含电源箱）。

强电套内部分为施工图纸、工程联系单、技术核定单及设计变更等所示的用电端与表箱之间的全部内容（不包括表和表箱，但包括与电表箱的对接）。

电梯设备的购置安装：为施工图纸、工程联系单、技术核定单及设计变更等所示的全部内容，并负责取得验收合格证。

弱电工程：弱电公共部分为施工图纸、工程联系单、技术核定单及设计变更等所示的线槽（含弱电桥架）安装、预埋管和管内穿钢丝。包括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电视系统、电话及网络系统及可视对讲系统等预埋管和钢丝。

套内弱电部分(包括电视、电话及网络)为施工图纸、工程联系



单、技术核定单及设计变更等所示的室外与套内弱电箱（含弱电箱）之间的线槽（含弱电桥架）安装、预埋管和管内穿钢丝，套内弱电
线、管不预埋，弱电插座不安装。可视对讲系统只施工对讲门口主
机至对讲室内分机之间的线槽（含弱电桥架）安装、预埋管和管内
穿钢丝。

保证弱电预埋管畅通，穿墙套管、穿楼板套管符合图纸或发包
人要求，预留孔洞位置正确，否则，其它专业施工时因此所发生
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其他：电气、给排水、通风、暖气、消防、人防、弱电工程的
预埋、预留，需要土建施工的后塞、后补洞口（分包工程专业防腐、
防渗漏、防火封堵由分包单位完成），以及支持、配合分包单位施
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5月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2月2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55天。

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实际竣工日期：按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
期、经审核批准的延期签证天数进行计算。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159374563.72 元

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玖佰叁拾柒万肆仟伍佰陆拾叁元柒角贰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3464179.48 元（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陆万肆仟壹佰柒拾玖元肆角捌分；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12827117 元（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捌拾贰万柒仟壹佰壹拾柒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杜贤帅，贰级，注册证书号：豫 241100103169

联系电话：1891111155，微信：1891111155，QQ：1111111777。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5 月 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舞钢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



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4 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李士强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381395165941U

地 址：

地 址： 河南省邓州市交通路 31 号

邮政编码： 462500

邮政编码： 47415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0377-62681777

传 真：

传 真： 0377-62681777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1113830777@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邓州支行

账 号：

账 号： 257231107338

